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6年3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注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由发行人聘请合格的金融机构作为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增信措施:无担保(信用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由发行人聘请合格的金融机构作为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 增信措施:无担保(信用发行)。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安排,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士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决定、修订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时机、终止发行、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件等各项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等事项的相关手续;
4.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经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秦平 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山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邵永强 职务:董事长
仲裁庭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庭审查明的案件事实及当庭达成的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定,裁定如下:

1. 申请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按照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第120次)精神执行。
2. 申请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解除2019年12月24日签订的《七台河市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3. 被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分五期返还申请人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扶持资金(每次1,000万元)。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起自2026年4月17日前(含)支付第一笔1,000万元,3个月内(2026年6月17日前)上述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4. 申请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5. 申请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交纳的仲裁费人民币511,936.00元由申请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承担;被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交纳的仲裁费人民币161,333.00元由被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裁决书》(七仲裁字[2026]第25号)的主要内容(黑龙江奥原申请仲裁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秦平 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住所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东环路186号
负责人:王世旭 职务:局长
仲裁庭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庭审查明的案件事实及当庭达成的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定,裁定如下:

1. 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一致同意按照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第120次)意见执行。
2. 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19年11月25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当事人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按照人民币4,889.09万元的价格有偿收回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271,616平方米案涉土地。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案涉土地注销手续。
4. 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分期支付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偿金共计人民币4,889.09万元;第一期补偿金人民币1,000万元于2026年5月17日前支付,2026年7月17日前补发人民币4,889.09万元全部支付完毕。如资金进入被申请人账户后,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未能按约定支付对应批次款项,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82,260.85元由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尚未公告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1. 发行人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2. 注册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3. 发行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5.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6.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7.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	8. 增信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董冀
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不追究违约责任。
3. 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按照人民币4,889.09万元的价格有偿收回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271,616平方米案涉土地。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案涉土地注销手续。
4. 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分期支付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偿金共计人民币4,889.09万元;第一期补偿金人民币1,000万元于2026年5月17日前支付,2026年7月17日前补发人民币4,889.09万元全部支付完毕。如资金进入被申请人账户后,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未能按约定支付对应批次款项,被申请人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82,260.85元由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尚未公告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数量(宗)	是否形成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519.64	2	否	审理阶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重大影响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683.00	11	否	审理阶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重大影响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49.6	1	否	已结案	已履行终结性判决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180.73(实际结案金额)	3	否	已结案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重大影响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143.44	5	否	执行阶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或期后利润分配的可能影响
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的协议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6月确认预计负债5,000万元,本次交易不影响该损失确认。根据调解安排,公司需返还新兴区政府前期拨付的扶持资金5,000万元,同时收回土地出让金4,889.09万元。由于相关土地已计提摊销,收回价款高于账面价值,预计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400万元。最终执行情况及审计结果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裁决是各方为妥善解决纠纷,经友好协商并达成调解方案后,由仲裁庭据此作出的。根据裁决安排,公司返还扶持资金与收回土地出让金款的收付采用同步分批机制进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仲裁庭决后的相关资金收付进度依赖于各方的履约能力,如支付不及时可能导致违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裁决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0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裁决,尚未执行;
2.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本请求与反请求互为申请人及被申请人);
3. 涉案金额:涉及退还扶持资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赔偿金等;涉及有偿收回土地补偿款本金4,889.09万元及相关利息、赔偿金等;
4.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的协议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6月确认预计负债5,000万元,本次交易调整不影响该损失确认。根据调解安排,公司需返还新兴区政府前期拨付的扶持资金5,000万元,同时收回土地出让金4,889.09万元。由于相关土地已计提摊销,收回价款高于账面价值,预计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400万元。最终执行情况及审计结果为准。
仲裁庭决后的相关资金收付进度依赖于各方的履约能力,如支付不及时可能导致违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裁决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奥原”)因与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的土地纠纷事项,向七台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日,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因公司与黑龙江奥原的政府补助纠纷事项,向七台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述互相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增加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等公告文件。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七仲裁字[2026]第24号)和《裁决书》(七仲裁字[2026]第25号),七台河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仲裁事项进行了裁决。
二、《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裁决书》(七仲裁字[2026]第24号)的主要内容(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申请仲裁公司及黑龙江奥原)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环城公路3号
负责人:高帆 职务:区长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0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七台河闲置土地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七台河闲置土地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按调解方案接受仲裁庭裁决,最终以仲裁结果以七台河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书为准。
目前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数量(宗)	是否形成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519.64	2	否	审理阶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重大影响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683.00	11	否	审理阶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重大影响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49.6	1	否	已结案	已履行终结性判决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180.73(实际结案金额)	3	否	已结案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重大影响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143.44	5	否	执行阶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业绩补偿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年审会计师正在执行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7日,公司将按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1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 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书》,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规定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控”)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503,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前海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前海金控于2026年3月12日至3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1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999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前海金控	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取得	2026年3月12日	5.84	484,200	0.0083%
			2026年3月16日	5.11	11,000,000	0.1895%
			2026年3月17日	5.63	46,515,800	0.8014%
合计					58,000,000	0.999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的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创电机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常州步科”)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104934,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常州步科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常州步科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常州步科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政策,不会对公司及常州步科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数据一览表

股份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北京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股,兹委托 先女士(受托人) 代理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